

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长提议实施 2026 年 中期利润分配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23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刘育权先生关于实施公司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的提议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提议情况

为切实回报广大投资者，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，持续提升公司投资价值，增强投资者获得感，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，结合公司当前良好的经营情况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董事长刘育权先生提议，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前提下，以公司未来实施 2026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3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 2026 年半年度财务情况、未分配利润、现金流状况及公司发展规划制订，并

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披露后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因新股股份上市、股权激励授予行权、股份回购等事项而发生变化的，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额进行调整。

刘育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，并将在相关会议审议该事项时投赞成票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上述提议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的需要。公司董事会将依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尽快制订切实可行的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，并严格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上述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，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方电网数字电网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7月23日